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4 年第 28 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总量达 972233 台，比 2022 年底增加 86991 台，增幅 9.83%，位居全国第 6 位。其中：锅炉 10918 台，同比增加 561 台，增幅 5.42%；压力容器 190618 台，同比增加 10759 台，增幅 5.98%；电梯 595338 台，同比增加 58278 台，增幅 10.85%；起重机械 130669 台，同比增加 7758 台，增幅 6.31%；客运索道 54 条，同比增加 4 条，增幅 8.00%；大型游乐设施 1358 台（套），同比增加 121 台（套），增幅 9.7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43278 台,同比增加 9510 台,增幅 28.16%。另有压力管道 4.14 万千米(在册),同比增加 0.54 万千米,增幅 15.00%;气瓶 627 万只(其中,液化石油气瓶 497 万只,车用气瓶 33 万只),同比增加 74 万只,增幅 13.38%。

全省特种设备总量分类比例见图 1。其中,电梯数量超过全省特种设备总量的一半,占 61.23%;压力容器和起重机械分别占 19.61%和 13.44%。2019 年至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总量对比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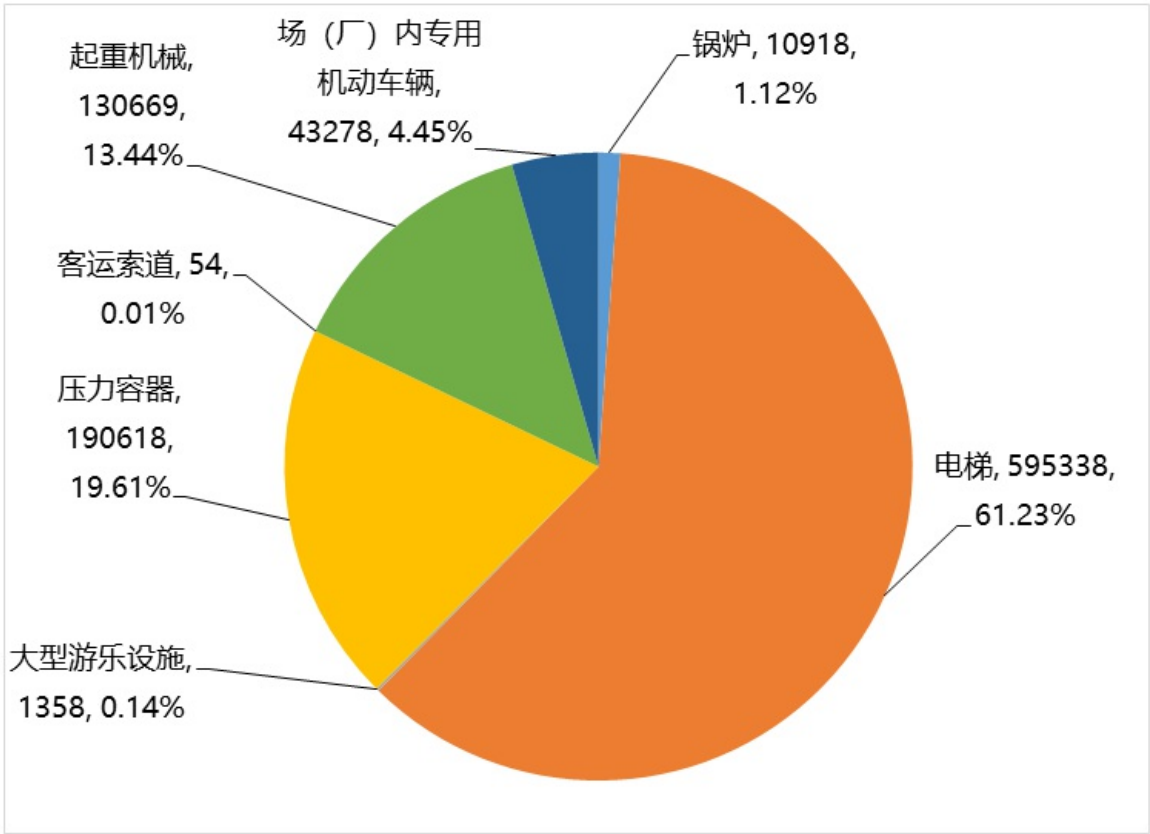


图 1 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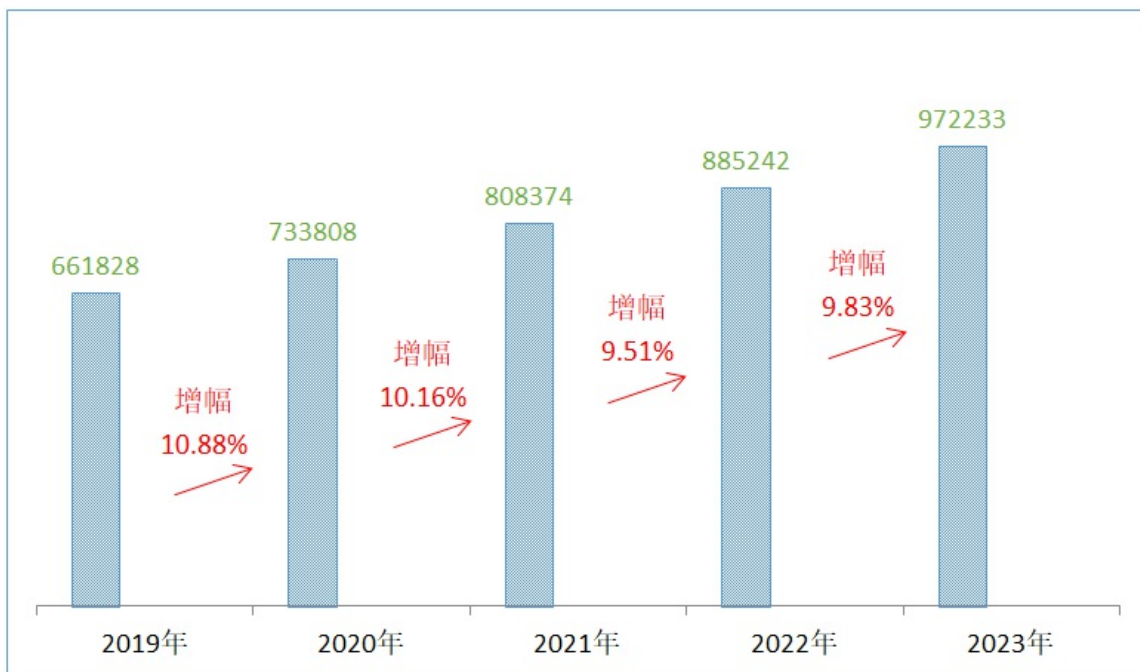


图2 2019—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总量对比图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特种设备总量对比见图3。排名前5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洛阳、新乡、周口、安阳，5个省辖市的总量占全省特种设备总量的51.5%。其中，郑州市特种设备总量占全省总量的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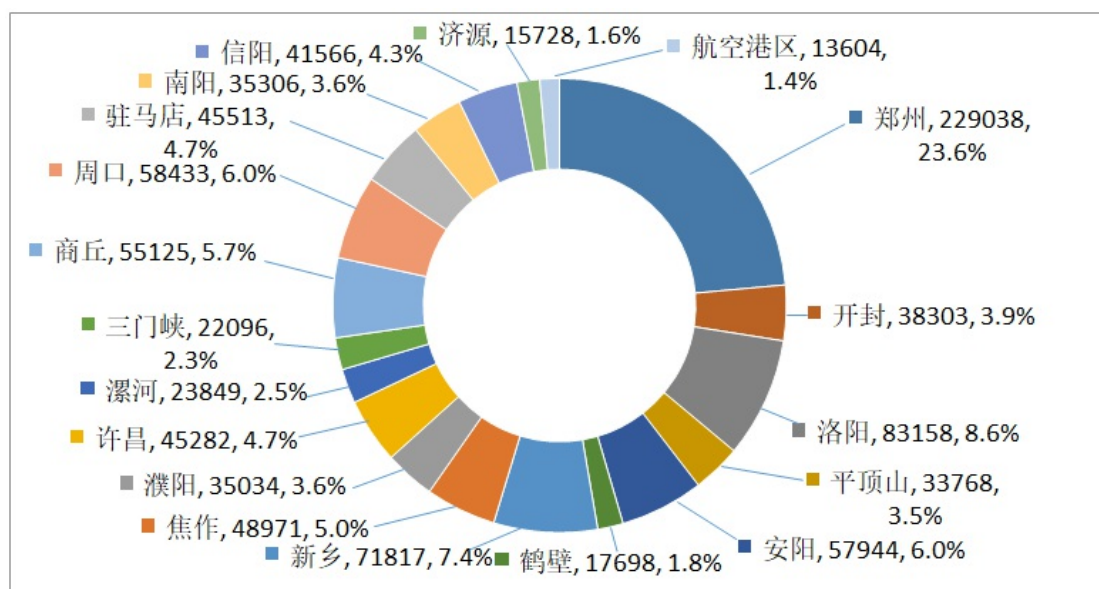


图3 2023 年各省辖市特种设备总量对比

各省辖市锅炉总量对比见图 4。排名前 5 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焦作、新乡、安阳、南阳，5 个省辖市的总量占全省锅炉总量的 48.2%。其中，郑州市锅炉总量占全省总量的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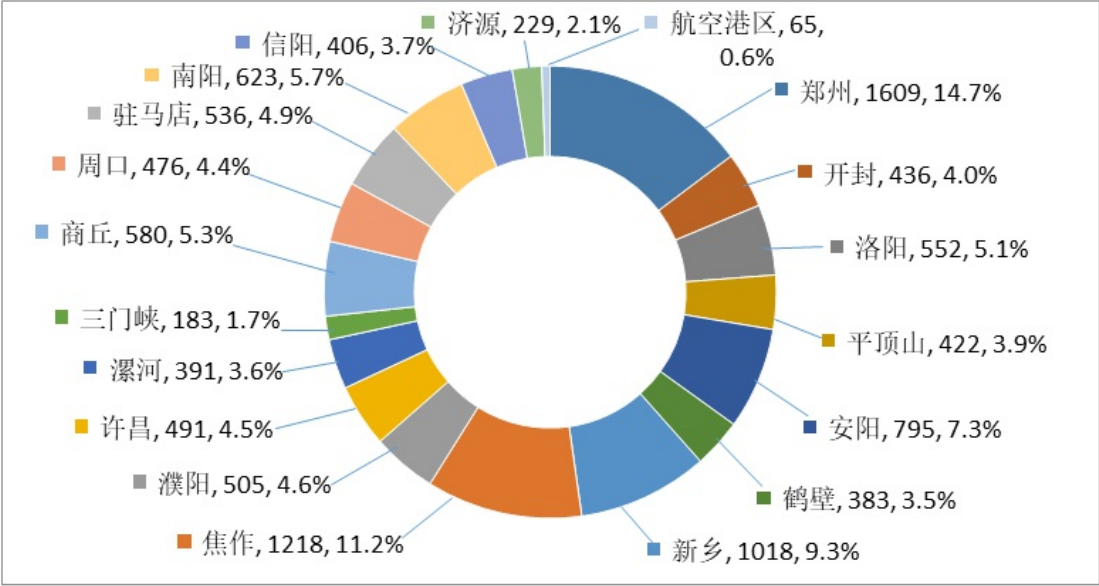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各省辖市锅炉总量对比

各省辖市压力容器总量对比见图 5。排名前 5 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新乡、焦作、濮阳、洛阳，5 个省辖市的总量占全省压力容器总量的 46.2%。其中，郑州市压力容器总量占全省总量的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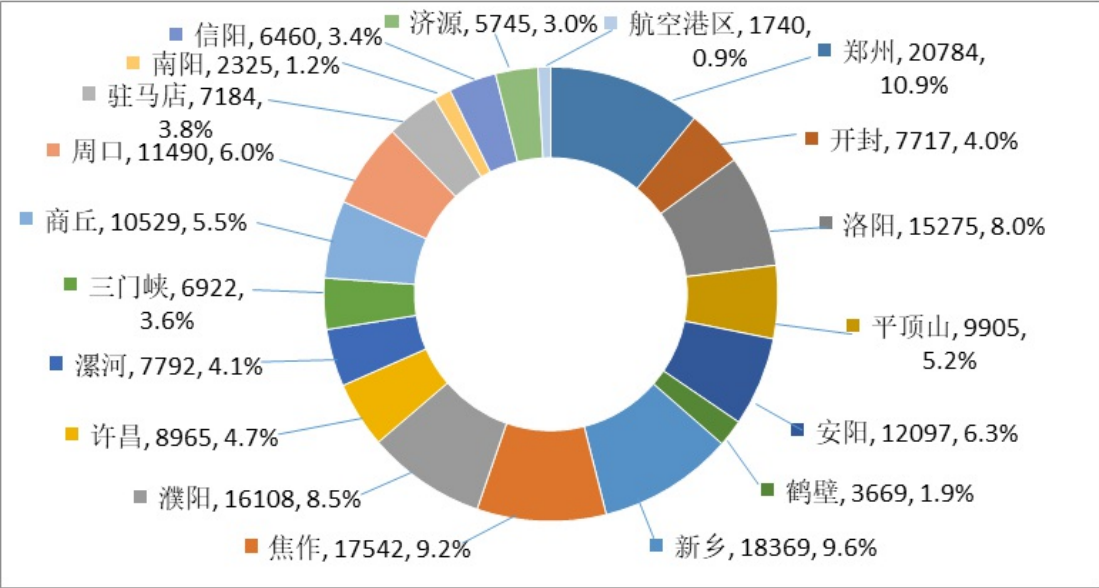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各省辖市压力容器总量对比

各省辖市电梯总量对比见图 6。排名前 5 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洛阳、周口、商丘、安阳，5 个省辖市的总量占全省电梯总量的 51.1%。其中，郑州市电梯总量占全省总量的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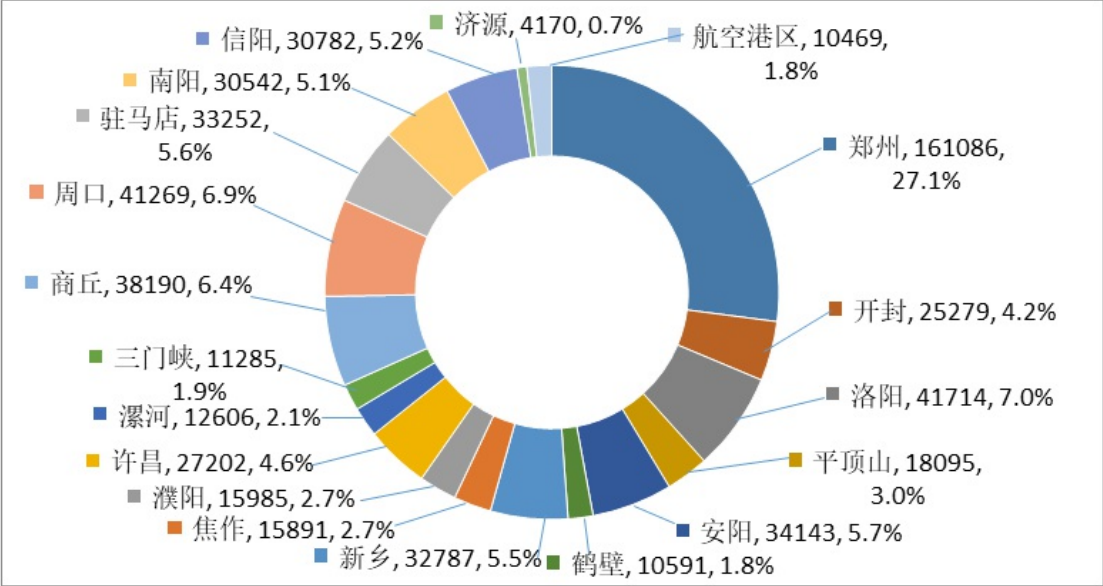


图 6 2023 年各省辖市电梯总量对比

（二）特种设备生产和作业人员情况。

1. 生产单位许可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共有 5189 家。分布情况见表 1。

类别	设计	制造	安装改造修理	充装	小计
种类					
锅炉	0	46	153	/	199
压力容器	6	267	0	/	273
压力管道	91	0	508	/	599
电梯	0	5	1200	/	1205
起重机械	0	372	332	/	704
客运索道	0	0	0	/	0
大型游乐设施	0	4	14	/	18

种类 \ 类别	设计	制造	安装改造 修理	充装	小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0	11	8	/	19
压力管道元件	0	134	0	/	134
安全附件	0	4	0	/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含气瓶）	0	0	0	2034	2034
合计	97	843	2215	2034	5189

表 1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情况

2. 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630255 张。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放情况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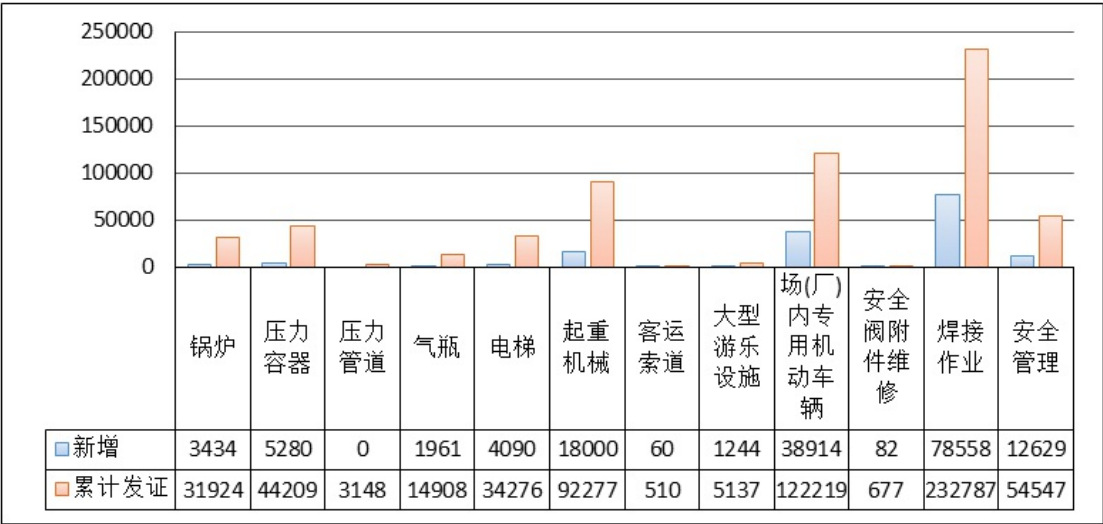


图 7 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放情况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情况。

1. 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职机构 188 个，兼职机构 2128 个。其中，专职机构省级 1 个、市级 19 个，县区级 168 个。全省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含稽查人员）

共计 7983 人，其中，持 A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 103 人，分布情况见图 8；持 B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 7249 人，按每万台特种设备持证人数统计，分布情况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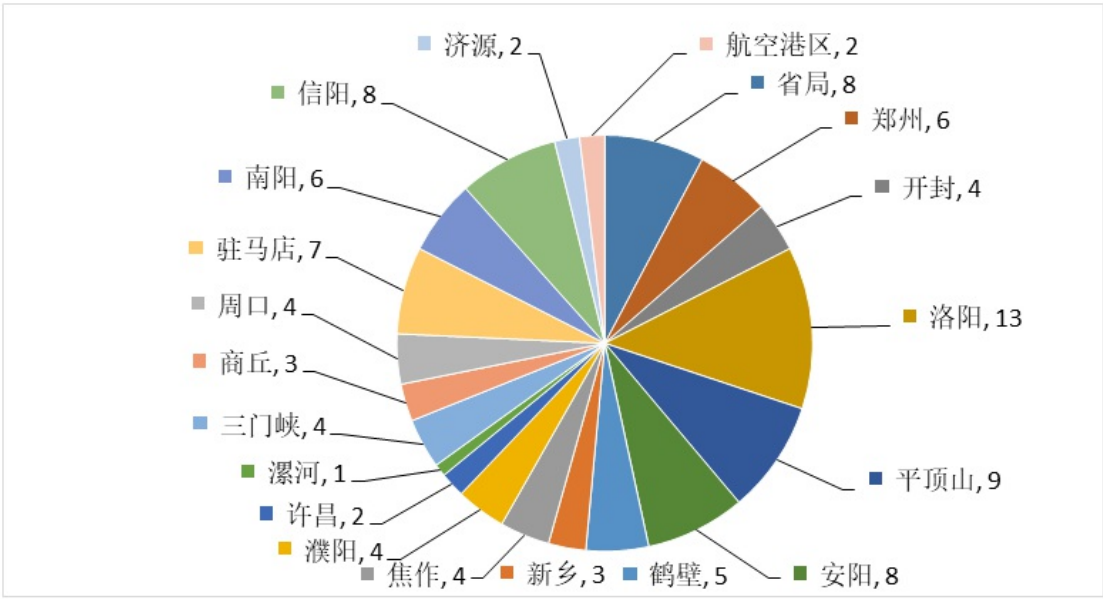


图 8 全省持 A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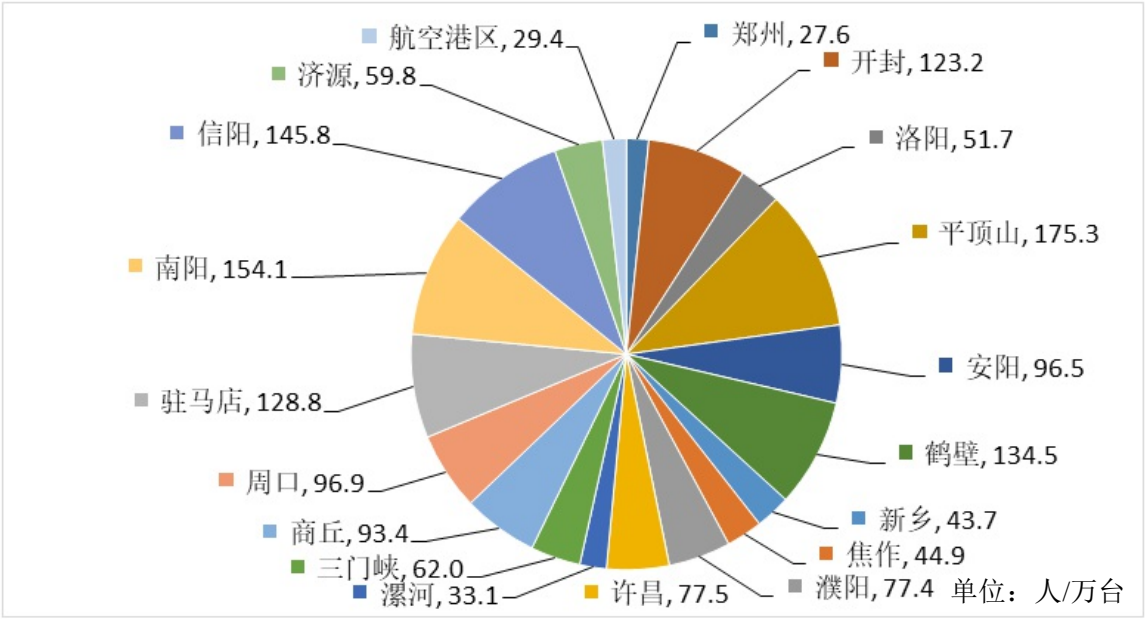


图 9 全省持 B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分布情况

2.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197 家。其中，综合性检验机构 5 家，均为社会机构；专项检验检测机构 192 家，包括气瓶检验机构 97 家，安全阀校验机构 58 家，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两工地检验机构）17 家，无损检测机构 18 家，电梯检测机构 2 家。分布情况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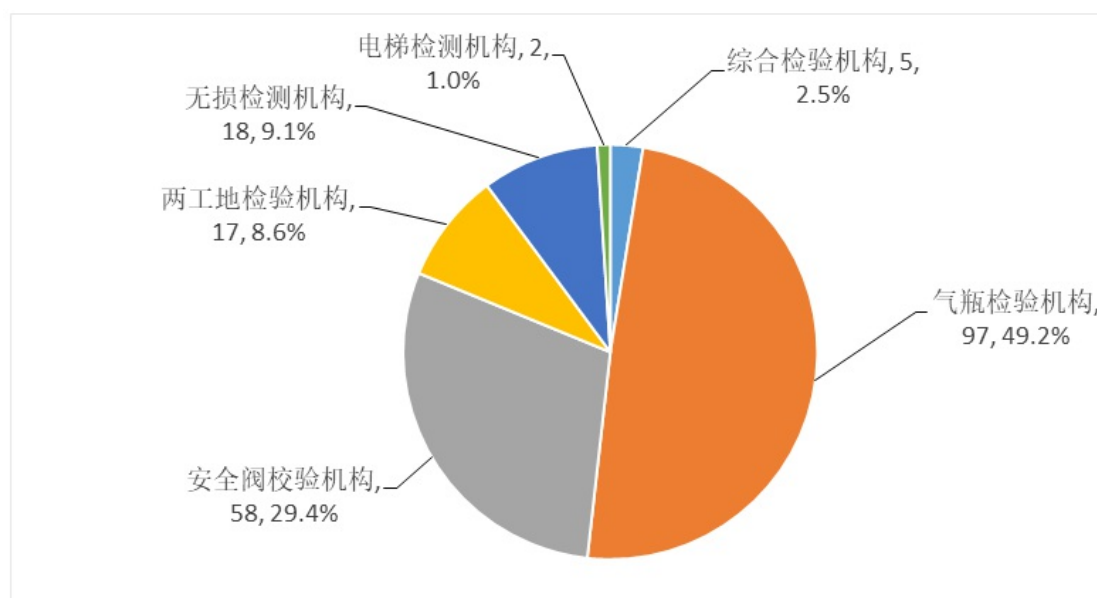


图 10 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公益性检验机构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1736 人。按学历统计，共有本科以上学历 1436 人，其中，本科 1256 人，硕士 177 人，博士 3 人；按职称统计，共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1018 人，其中，中级职称 775 人，副高职称 189 人，正高职称 54 人；按持证项目统计，共持有检验检测人员证

4953 张，其中，检验员、检测员 3173 张，检验师、检测师 1772 张，高级检验师 8 张。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发放特种设备检验员、检测员证 2419 张，发证情况见图 11。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持证 21244 张，发证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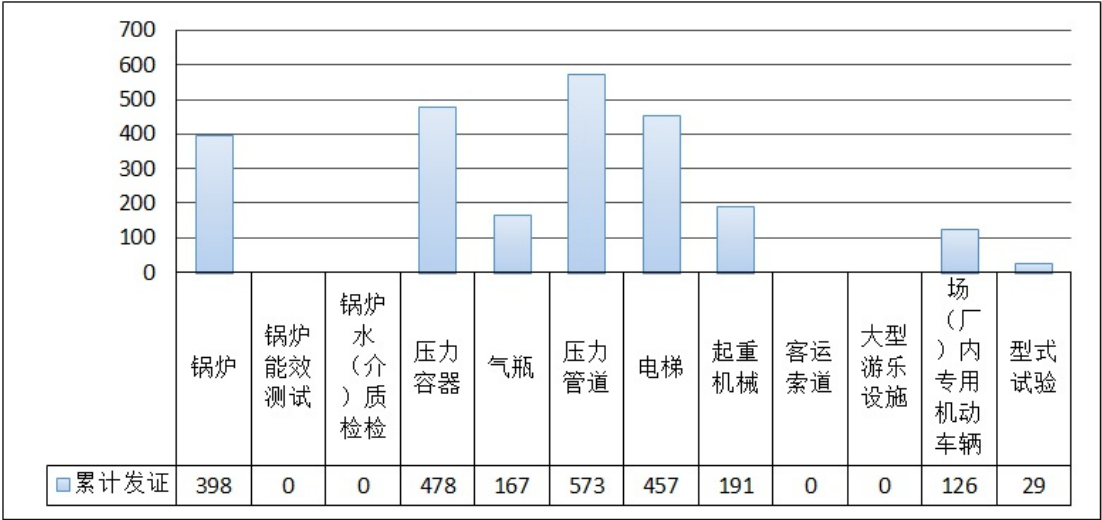


图 11 全省特种设备检验员、检测员证发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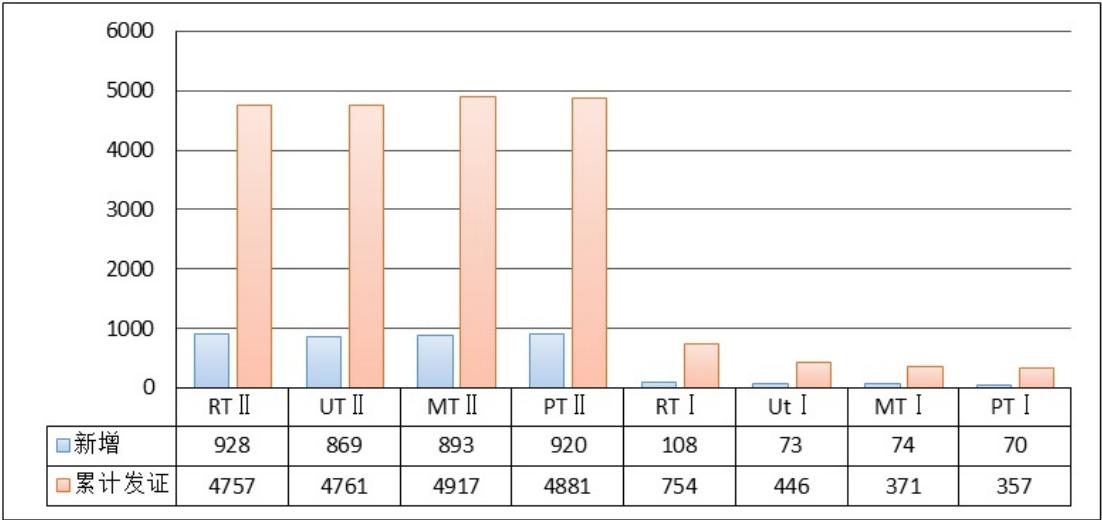


图 12 全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证发放情况

3. 监督检查和检验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 94309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37256 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5352 份，立案 927 起，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违法违规企业 26 家。

全年对 3.5 万台特种设备及部件的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372 个；对 13.5 万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52026 个；对 55.8 万台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发现并督促使用单位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72860 个。

（四）行政许可证后监督抽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受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 1387 家，终止许可 88 家。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共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 790 家，其中，锅炉制造单位 10 家，锅炉安装单位 30 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74 家，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6 家，压力管道安装单位 120 家，压力管道设计单位 20 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 30 家，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 200 家，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100 家，气瓶充装单位 200 家。抽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60 家，其中，气瓶检验机构 40 家，安全阀校验机构 20 家。通报批评 28 家，其中，责令限期整改 22 家，停产停业 6 家。

（五）应急处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纳入应急救援体系电梯 413945 部，维保单位 834 家，二级救援站 1044 个，入网使用单位 50030 家。全年全省各地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共处置 96333 电梯应急热线 34334 起，其中，电梯困人 32943 起，电梯报障 1393 起，电梯困人处置成功率达 100%，成功解救被困人员 53069 人。

二、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023 年，全省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2 起，死亡 1 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 起，死亡 1 人。近 5 年来，全省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对比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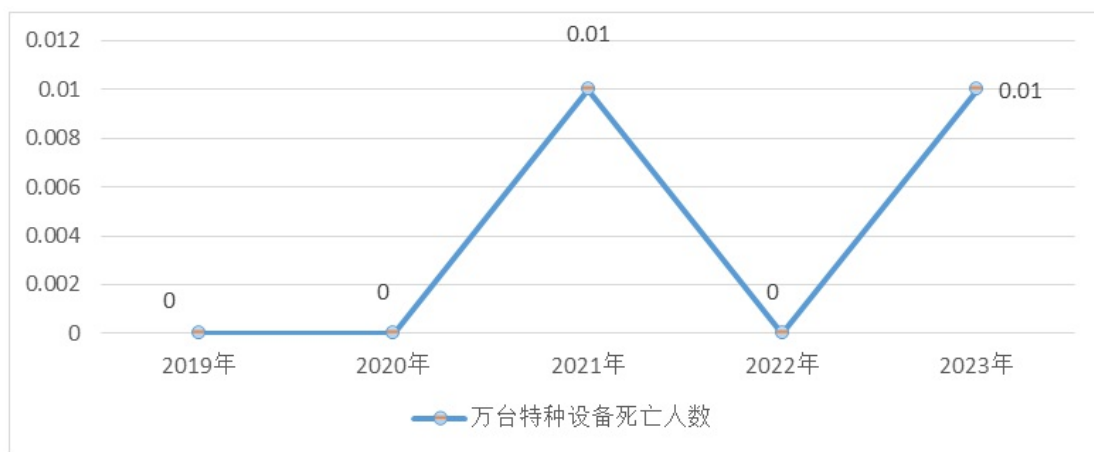


图 13 2019—2023 年全省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曲线图

三、2023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举措，加强隐患治理，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扎实工作，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着力维护了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全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

（一）强化高位推动，压紧压实责任。省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总指引、总遵循，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安全生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事故案例警示分析，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等年度重点任务重大活动进行研究、动员和推进。局领导多次研究、安排、调研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春节、“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均带队督导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坚持每月带队督导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任务。

（二）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监管举措。一是**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两个规定”落实。二是**强化特种设备风险分析研判**。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统计和风险分析制度，每季度定期开展特种设备统计季报、召集召开特种设备风险分析会议，发布4期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提高风险防范化解水平。三是**大力加强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对全省850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气瓶充装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抽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和通报。四是**建立特种设备产品监督检查机制**。在全国率先开展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锅炉、电梯等原料、零部件共361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查，依法处理抽查发现的10批次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

（三）加强隐患治理，守牢安全底线。一是坚持常规与专项

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按计划落实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及时开展“两会”“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安全检查，重点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化工产业转移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专项检查等。**二是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印发《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深入整治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高压气瓶安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 5 个方面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三是深入推进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安排部署，强化组织推动，深入实施专项治理。全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 4.8 万余人次，立案查办违法案件 295 件，罚没 357.8 万元，有力打击了各类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四）打牢工作基础，提高监管水平。**一是加强监管人员培训。**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 16 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培训，共计培训 2830 人。**二是加强从业队伍建设。**确认验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举办第二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能大赛。**三是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证后监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燃气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系统应用，研究推进 96333 电梯智慧监管，进一步完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信息化可追溯平台建设及应用。**四是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周等活动，发放“光

荣在特”30年老干部纪念章，召开特种设备老干部座谈会、全省特种设备安全联席会等，积极培育安全文化。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